

之規定，立法院對獨立機關的首長、副首長及其合議制之成員可行使人事同意權；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7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4年，不得連任。」之規定，立法院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亦得行使人事同意權。

立法院依憲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所行使之同意權的程序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依憲法所行使之人事同意權的程序

立法院依憲法所行使之人事同意權，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至第31條相關規定處理。依該法第29條之規定，立法院行使上述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1/2之同意為通過。復依同法第30條之規定，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就被提名人的資格及是否適任的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並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茲分就被提名人的資格及是否適任的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 被提名人的資格

目前立法院依憲法所得行使同意權的對象，包括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及審計長。除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未規定資格要件外，其餘均於相關組織法中加以明定。依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之規定，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實任法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2)曾任實任檢察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3)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5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 (4)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12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5條第4項⁶³所定主要法律科目8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
- (5)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
- (6)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

63 法官法第5條第4項文字為：「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第6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聲譽卓著者⁶⁴；而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的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1/3。依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之規定，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1)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2)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3)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4)高等考試及格20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10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5)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至於監察委員（含院長、副院長），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之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35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1)曾任中央民意代表1任以上或省（市）議員2任以上，聲譽卓著者。(2)任簡任司法官10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3)曾任簡任職公務員10年以上，成績優異者。(4)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者。(5)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15年以上，聲譽卓著者。(6)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⁶⁵。依審計部組織法第2條之規定，審計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1)曾任審計長，成績卓著者。(2)曾任副審計長5年以上，或審計官9年以上，成績卓著者。(3)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會計、審計課程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或具有會計、審計學科之權威著作者。(4)曾任高級簡任官6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者。(5)曾任監察委員6年以上，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聲譽卓著者。

綜合上述，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含院長、副院長）及審計長被提名人如有上述各組織法規定中資格條件之一，總統即可提名。因此，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時，須將被提名人所適用條款予以敘明。

(二) 被提名人適任的相關事項

被提名人是否適任該項職務的基準為何，並未明定其相關事項。大抵而言，論者咸以專業能力及品德操守為主要考量條件；另亦有以健康及政治態度為適任條件⁶⁶。

64 依該條第3項之規定，第1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65 有關服務或執業年限，依該條第2項之規定，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1日止。

66 參閱民國92年9月5日學者專家就大法官被提名人之審查意見，立法院公報，92卷，38（下）期，民國92年9月24日，151-240頁。

序號	會次	通過日期	同意事項				
			行政院院長 (檢察總長或 獨立機關委員)	審計長	司法院(院長、 副院長、 大法官)	考試院(院長、 副院長、 考試委員)	監察院(院長、 副院長、 監察委員)
39	7/2/9	97/11/14				關中 (院長)	
40	7/2/9	97/11/14					陳進利為副 院長；尹祚 芊等3人為 委員
41	7/4/7	98/11/03	賴浩敏為中央 選舉委員會主 任委員；劉義 周為副主任委 員；簡太郎等9 人為委員				
42	7/5/8	99/04/13	黃世銘 (最高法院檢 察署檢察總 長)				
43	7/5/16	99/06/08	蘇蘅等4人(國 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委員)				
44	7/6/3	99/10/08			賴浩敏 (大法官並為 院長) 蘇永欽 (大法官並為 副院長)		
45	7/6/3	99/10/08				張明珠等2 人 (委員)	
46	7/6/8	99/11/12	張博雅 (中央選舉委 員會主任委 員)				
47	7/7/17	100/06/14			陳碧玉等4人 (大法官)		
48	7/8/6	100/10/25	郭昱瑩等5人 (中央選舉委 員會委員)				